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91号

关于对盘州市盘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盘州市盘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盘州市盘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发行人披露了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。后续，发行人聘请会计师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《盘州市盘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公告》，对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予以更正，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的多个会计科目。同时，对公司债券中期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正，涉及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等多项内容。其中部分财务信息更正幅度较大，营业收入由4.88亿元更正为2.59亿元，资产受

限部分账面价值由 2.91 亿元更正为 18.50 亿元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盘州市盘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 年 12 月 3 日